**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合作交流项目征集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NRF）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每年共同资助合作交流项目，其中包括人员交流、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三类项目。经双方协商，2021年度将共同资助合作交流项目30项，其中人员交流项目20项，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及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共10项。

　　**一、 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本项目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相关领域（申请代码1须选择A-H下属学科代码，并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二）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15万元/项。

　　（三）资助内容

　　对于人员交流项目，NSFC将向中方申请人提供中方科学家访问韩国的双程机票费和接待韩方科学家访华的生活费和城市间交通费；NRF将向韩方申请人提供韩方科学家访问中国的双程机票费和接待中方科学家访韩的生活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对于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及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会议地点所在国的机构（NSFC或NRF）将向申请人提供参会中、韩双方人员的食宿、城市间交通和举办会议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租用、会议材料印制等。参会专家的国际旅费将由派出国机构（NSFC或NRF）提供。

　　（四）项目执行期

　　人员交流项目执行期为2年（从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及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执行期为1周，执行期范围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申请资格**

　　（一）中方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人员交流项目中方申请人须是2021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人员交流项目除外）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主要参与者需经在研项目负责人同意）。

　　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及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中方申请人须是2021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主要参与者需经在研项目负责人同意），会议主题应密切围绕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

　　（二）韩方合作者应符合NRF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中韩双方申请人需分别向NSFC和NRF递交项目申请，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四）更多关于申请资格的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限为2项”规定的限制。

　　（二）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NSFC与NRF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1项。

　　（三）更多关于限项规定的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申报要求**

　　（一）在线填报申请书路径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

　　人员交流项目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合作交流”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RF（中韩）**”，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及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具体步骤：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在华召开国际（地区）学术会议”或“出国（境）参加双（多）边学术会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RF（中韩）”**，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符合本指南要求的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二）在线提交附件材料

　　除在线填写并提交中文申请书外，中方申请人须将下列材料上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1. 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交流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交流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1）。中方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时，须将该合作交流协议作为申请书附件提交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

　　2. **人员交流项目**的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时，须填写NSFC-NRF协议项目专用申请简表《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联合资助人员交流项目申请简表》（中英文），见附件2，并以申请书附件的形式提交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

　　3. **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及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的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时，须填写NSFC-NRF协议项目专用申请简表《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联合资助双（多）边会议项目申请简表》（中英文），见附件3，并以申请书附件的形式提交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同时，项目申请人须提供中韩参会人员名单，中方参会人员应至少来自国内3个不同的单位，且每个参会人员均须是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员。申请在韩国召开的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只要求中方组织者一人填写中文申请书。

　　（三）申请书填写说明

　　中韩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英文）、双方依托单位（中英文）和双方项目负责人（默认为“中方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应严格一致。

　　在“项目执行计划”栏目，应按照交流年度，详细列出出访及来访人员姓名、出访及来访日期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内容。项目参与人及出访人员必须是在研基金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

　　项目资金预算表仅限填写序号第9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本项目无间接费用。在“预算说明书”栏目，应按照“项目执行计划”的内容，按交流年度为出访人员的国际旅费、接待韩方科学家访华的生活费和城市间交通费以及举办会议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租用、会议材料印制等制定详细预算。

　　（四）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详情请参照《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无需提供纸质材料。**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2日16时。**

　　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结果公布**

　　资助结果预计于2021年8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张乐君 荣念赫

　　电话：010-62327780，010-62326998

　　Email: zhanglejun@nsfc.gov.cn

　　rongnh@nsfc.gov.cn

　　附件

　　[1、合作交流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10118_01.docx)

　　[2、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联合资助人员交流项目申请简表（中英文）](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10118_02.docx)

　　[3、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联合资助资助双（多）边会议项目申请简表（中英文）](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10118_03.doc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1年1月15日